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7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戴泽斌

2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戴泽斌
任职日期	2025-06-16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信用小组组长,信评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自2023年8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岗。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戴泽斌

2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戴泽斌
任职日期	2025-06-16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信用小组组长,信评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自2023年8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岗。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245	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ETF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结合本基金法律文件的上述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0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40%调整为0.30%,将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7%。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0日起调低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沪深300ESG基准ETF",场内扩位简称"300ESGETF",基金代码:516830)、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富国沪深300ESG基准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主代码:021254)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低基金费率的相关安排

基金简称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ETF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ETF发起式联接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而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45,654.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9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 易方达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95 / 0202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7 / 1.00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28,866.26 / 968.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 0.07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为"中金中国绿发商业REIT",基金代码为"180606")的募集期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6日。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5年6月13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6日。

根据《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和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35,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0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0,5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4,5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

截至2025年6月16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0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5,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0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5年6月16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1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622,030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户数为21,461户,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075,059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投资者

募集期间,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0.40045308%,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该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公众投资者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2025年6月13日(公众发售最后认购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0.14633865%,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公众投资者于场内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公式为:2025年6月13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5年6月13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于场外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5年6月13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5年6月13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净认购金额+发售价格)×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公众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6月4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eits.szse.cn/disclosure/index.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关于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19日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本次暂停申购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711)和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712)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暂停通过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针对上述部分销售机构恢复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披露。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 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京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京元宝货币A	宏利京元宝货币B	宏利京元宝货币E	宏利京元宝货币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003712	021118	0245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大额